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
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通过日常了解、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通威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4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338,87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2016年12月23日，中信建投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300,000.00万元，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给其的承销费用2,100.00万元之后的金额297,900.00万元存入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号为22900901040000739的银行账户，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1,103.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796.80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川华信验(2016)1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累计使用金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减：承销费用	2,100.00		2,10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97,900.00		297,900.00
减：置换前期中介费	903.20		903.20
减：支付中介机构费	200.00		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96,796.80		296,796.80
减：补充合肥太阳能流动资金	85,000.00		85,0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50,000.00	30,000.00
减：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87,414.13	31,730.87	119,145.00
减：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注）	32,383.48	5,656.84	38,040.31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501.98	29,501.98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9.26	112.39	1,131.65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4,308.04		4,308.0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326.50		549.20

注：公司将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中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变更投入到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该变更议案经 2018 年 8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 年 9 月 3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2018 年 9 月募投资金 14,000.00 万元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太阳能”）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募投资金 6,800.00 万元、17,200.00 万元由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太阳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95100601000277900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1500009141857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51050188083600001718系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由项目公司成都太阳能开设。项目公司成都太阳能于2018年4月11日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951005010002900150、951002010002900153、951000010002900155三个账户，2018年4月24日邮储银行、成都太阳能与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8年4月3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账户（账号：58060154700001495）进行了销户。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账户（账号：7066663011120106000896）进行了销户。

2019年4月29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账号：951006010002779009）进行了销户。

2019年4月25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账号：951005010002900150）进行了销户。

2019年4月26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美元户）（账号：951002010002900153）进行了销户。

2019年4月26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欧元户）（账号：951000010002900155）进行了销户。

2019年4月18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路支行（账号：51050188083600001718）进行了销户。

2019年4月24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账号：15000091418574）进行了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0739	502.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4010001928963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154700001495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7066663011120106000896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700000145	46.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6010002779009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	951005010002900150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美元户）	951002010002900153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欧元户）	951000010002900155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路支行	51050188083600001718	已注销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15000091418574	已注销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合计		549.20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23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7）026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对本公司本次重组以自筹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903.20万元予以审核确认。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03.20 万元置换预先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903.20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8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

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期募集资金已无理财产品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累计4,308.05万元，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1,131.65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

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9,501.98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9,501.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划转到位。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主体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太阳能变更为合肥太阳能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通威股份 2018 年 8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中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用于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通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96,79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8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68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2.3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注2)	是	210,000.00	172,000.00	172,000.00	31,730.87	119,145.00	-52,855.00	69.27	2019年3月	22,589.37	是	否
成都3.2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注3)	无		38,000.00	38,000.00	5,656.84	38,040.31	40.31	100.11	2019年1月	40,337.08	是	否
补充合肥太阳能流动资金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	85,000.00	0.00	100.00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501.98	29,501.98	29,501.98	—	—	—	—	—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	—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	—	—
合计		295,000.00	295,000.00	295,000.00	16,889.68	301,687.29	6,687.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意见“四、（二）”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意见“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意见“四、（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意见“四、（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意见“四、（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中介费后的金额。

注 2：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投产，本项目编制可研时预计投产年度年净利润为 6,219.00 万元，以实际投产运行月数为权重，对应 2019 年的预计净利润为 4,664.25 万元。2019 年，该项目实现净利润 22,589.37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3：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变更转入的募投资金总额 125,647.33 万元，其中重组永祥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变更转入资金 87,647.33 万元，重组合肥太阳能募集配套资金变更转入资金 38,000.0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钟伟



李普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4月17日

